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1993號

原告 葉玫伶

被告 陳竹恩（原名陳郁雯）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竹恩（原名陳郁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具狀敘明逾新臺幣10萬元部分之請求原因事實、請求金額明細表、計算式，暨提出計算依據資料，並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4,86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

01 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
03 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
04 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05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涉犯幫助詐欺犯行，致使原告受有損
06 害，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及法定利息，惟觀諸原告據以提
07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即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89號刑
08 事簡易判決認定原告就此部分係受有10萬元之損害。揆諸前
09 開說明，就原告請求超過10萬元之部分，仍應徵收裁判費，
10 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0萬元，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
11 裁判費14,860元。另查原告起訴狀未就請求超過100,000
12 元之部分敘明請求賠償之原因事實、請求金額明細表及計算
13 式各為何，僅依原告訴之聲明之記載，本院無從特定其請求
14 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原告起訴即不合程式。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
16 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訴，特此裁
17 定。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薛福山